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4〕1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已经 2023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学籍管理行为,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以下称学生)。

第三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标准学制 2.5 年,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长修业年限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第四条 学校委托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工作, 教学点协助做好本单位学生学籍材料初审和提交工作。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教学资源。
-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客观公正评价;修 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符合学位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 (三)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 达权和监督权。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 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等提出建议。
- (六)国家法律、法规及《丽水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丽水学院章程》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 (六) 法律、法规及《丽水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可先办理入学手续,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九条 在报到时,教学点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缴纳学费后,汇总名单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复审,复审通过者,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在学信网上予以注册,取得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应征入伍的(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在新一级学生报到入学时间,持退出现役证书、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对患有疾病的学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符合招生体检要求的,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一周内,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报学校批准后,随下一年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核对新生入学信息,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 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专升本新生的专科学历材料。
-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六)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第十三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参加正常的学业活动。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者私自参加的教学活动,学校不予承认。到学期末仍未缴费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请假,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时间不超过该课程面授总课时的 1/3,由 班主任批准。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属旷课。对于 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免修、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入学前取得经教育部批准的普通高校或者自学考试同层次相同课程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凡申请免修课程者,须填写申请表,附毕(结)业证书及成绩单,由教学点初

审,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成绩单上注明"免修"字样。

第十八条 免修课程必须是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名称相同、教学要求相近。免修课程不得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数的 1/3。学位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不予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整数记分。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可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考核评价必须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模式。面授课程(含直播课程)总评成绩:网课学习、考勤、作业等平时成绩占50%(其中面授、直播考勤环节占25%。其他环节占25%),期末成绩占50%;其他课程总评成绩:网课学习、考勤、作业等平时成绩占40%,期末成绩占60%。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考核总评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下学期开学初申请补考1次。不申请补考或者补考后总评成绩仍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补考成绩合格按 60 分录入,成绩单上注明"补及"字样。重修成绩以实际总评成绩录入。重修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给予缓考。缓考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三条 考试作弊者或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成绩无效并计

0分,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不予补考,应选择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四条 因故缺考、缓考、补考后不及格、重修后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补考,一般在毕业前3个月进行,补考难度与正常考试相当。毕业前补考若仍不及格则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成绩存在疑问,在成绩公布后1个月内,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成绩勘误申请,流程如下:

- (一) 学生填写《成绩勘误申请表》提出成绩勘误申请。
- (二)相关管理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
- (三)复核结果与原成绩一致,将直接登记在《成绩勘误申请表》上,反馈学生。复核结果与原成绩不一致,将登记在《成绩勘误申请表》上由复核教师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
- (四)相关管理人员根据《成绩勘误申请表》修改该学生课程成绩。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坚持学业者,可申请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院认为可以休学者。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提交《休学申请表》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一般以1年为限,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1个月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复学申请表》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查批准后,编

入原专业或同科类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级学习;可连续休学或者 多次休学,但包含休学在内的总时间不得超过最长修业年限;休 学期满不能复学或不能如期提出复学(休学)申请者,按退学处 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退役后,应在两年内提出复学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累计有2次考试作弊者。
- (二)考试作弊且态度恶劣者。
- (三)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 本人自愿退学者。
- (五) 无故不办理缴费及注册手续, 时间超过一学期者。
- (六)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 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在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 学业者。
 -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申请退学学生提交《退学申请表》,必要时要有相关证明,经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在学信网上办理。学生一经退学,不得复学。退学学生的退费标准依据《丽水学院继续教育收费、退费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转学、转专业与转教学点

第三十一条 学校原则上不予转学。对于个别因患病或者有特

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一般在第一学年办理,逾期不予办理。学生转学办理严格遵守教育部、教育厅有关规定,参照全日制学生转学有关程序执行。

第三十二条 在第一学年的 4 月底前, 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和专长, 可申请在符合考试当年报考条件的同科类不同专业之间转专业。学生提交《转专业审批表》, 经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 在学信网上办理生效。逾期不予办理。在校期间一般只可转专业 1 次。

第三十三条 因教学点专业人数不足以开班的学生可申请转教学点外,其他情况原则上不予转教学点。确需转教学点的,在第一学期的4月底前,经学生本人提交《转教学点申请表》申请,转出和转入教学点同意,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章 毕业与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毕业资格、学位资格审核与注册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申请延期毕业者,需在正常毕业当年4月底前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且达到毕业要求者,继续教育学院将为其注册其学历,办理毕业手续。

第三十五条 毕业资格的审核以学生的招生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复学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编入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依据权限报教育厅或教育部审批,在学信网上修改。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德、智、体等方面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由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根据《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 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未学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 经本人书面申请, 可由继续教育学院开具所学课程成绩证明。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遗失者, 经本人申请, 提交规定材料, 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可出具毕业证明书, 并在学信网上标注。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

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毕业生档案按《丽水学院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规程》 (丽学院办〔2017〕1号)同时废止。